

高雄市政府
102 年「性別主流化工作小組」
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7 月 31 日(三)14 時 00 分

地點：市府四維行政中心 3 樓第二會議室

主席：蘇副秘書長麗瓊

記錄：吳秉謙

出席委員：王委員秀紅、吳委員淨寧、王委員介言、游委員美惠(請假)、
社會局葉副局長玉如、人事處姚主任秘書懿芳、研考會朱主任秘書瑞成、主計處孫主任秘書蜀南(請假)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主計處林股長佳瑩、研考會張助理研究員玉欣、
法制局張主任弘杰、人事處郭科長月春、張股長雅閔、邢科員文亭、社會局劉科長美淑、劉股長蕙雯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案

報告案一：

報告單位：人事處

案由：請人事處報告行政院第 11 屆推動性別主流化金馨獎獲獎單位獲獎事蹟，請報告。

說明：依據 102 年 4 月 12 日本市婦權會第 1 屆第 5 次組長會議決議，建請人事處蒐集彙整行政院第 11 屆推動性別主流化金馨獎獲獎單位獲獎事蹟，俾供 102 年度參與評比參考準備資料。

裁示：同意備查，有關本府於行政院第 11 屆金馨獎成績較為不理想項目，請參考委員建議檢討改善。

一、「高階主管及職員當年度參加性別主流化相關訓練課程情形」請人事處加強改善，建議以數位課程方式持續推動訓練，研議建置首長、高階主管與職員課程時數不足之警示系統，並建立期中預警機制。

二、「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情形」請人事處檢討計算基準，應與其他縣市相同，避免因計算方式

不同而在此項評分中失分。

三、「晉用機關首長、本機關女性主管人員、簡任非主管、委員情形及女性中高階主管培訓情形」本府晉用女性比例相當高，請人事處續深入瞭解本項失分原因，並統計各局處本項培訓辦理情形。

報告案二：

報告單位：社會局

案由：報告本府性別任務編組介紹手冊彙編情形。

說明：

- 一、依據 101 年 9 月 11 日本府性別主流化工作小組第 3 次專案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手冊係為協助各局處認識本府性別任務編組架構、應辦事項，另可做為研習講義參考，並請各機關承辦人將手冊列為離職移交物品。

裁示：有關本手冊彙編請依會議建議重新調整，建議如下。

- 一、本手冊應定位於提供給本府各局處性別業務承辦人閱讀，撰寫內容係協助承辦人能藉此瞭解自身角色、應辦事項與各項聯絡窗口等，另手冊內容亦應編列較為固定內容，避免每年需改版重製。
- 二、請重新進行排版增加美觀與閱讀流暢度，並增列本市婦權會或推動性別主流化歷年重大績效，以激勵承辦人對性別業務的熱情並增加可閱讀性。
- 三、王介言委員願意提供手冊編撰相關協助，請於會後諮詢委員意見。

報告案三：

報告單位：主計處

案由：本府各機關 101 至 102 年性別預算與性別統計彙編辦理情形報告。

說明：依據 101 年 9 月 11 日本府性別主流化工作小組第 3 次專案會議決議，請研考會、主計處及社會局，參照臺北市性別預算統計

編列類型，重新檢視本市性別預算類型，俾具體呈現本市性別預算編列及執行概況。

裁示：同意備查，請主計處持續瞭解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性別預算統計核列方式。在中央尚未公布新的性別預算指標前，先依照本府性別預算類型持續執行，待中央確認其性別預算統計指標後，再參採其模式調整本府編列情形。

報告案四： 報告單位：法制局、研考會

案由：本府各機關 101 至 102 年性別影響評估辦理情形報告。

說明：

一、本府自 101 年 4 月 1 日起各機關制訂(修正)自治條例草案，均需依規定辦理性別影響評估，同年 2 月 3 日起各機關研擬計畫總經費達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上新興施政計畫，除本府核定免實施性別影響評估者外，應先辦理性別影響評估。

二、請法制局與研考會報告本府各單位自治條例案與計畫案性別影響評估辦理情形。

裁示：同意備查，請法制局與研考會參考委員意見，函請要求各局處送性別影響評估案時，一併送案給進行性別影響評估的性別專家知悉，使外聘專家能得知該局處對其意見之參採情形。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事處

案由：有關行政院第 12 屆推動性別主流化金馨獎特別事蹟獎本府參選內容一案，請 討論。

說明：

一、查本府歷屆參加金馨獎特別獎(修正前原稱)評選，係以本府各局處推動性別平權相關措施為主要內容，以彰顯本府施政落實性別主流化之全面性，惟 99 年 11 月 15 日修正獎勵計畫後，特別事蹟獎重於將性別意識融入政策及業務之創新作法，或單一個別的特別事件，爰第 11 屆本府特別事蹟獎主題係由本工作小組選定由衛生局「營造婦女友善醫療環境」代表本府參選。

- 二、為爭取本(12)屆本府推動性別主流化之佳績，將本市推動性別平權之成效以多元、豐富之型態展現，該獎項特別事蹟獎部分建議以集思廣益之方式，由本工作小組選定足以證明本府落實性別主流化政策者為參選內容，進行整體規劃，就相關事項予以分工。
- 三、請本府一級機關及區公所，提供本(102)年推動性別主流化創新措施或政策，經彙整本府各機關報送情形，計有 17 個機關提報參加旨揭特別事蹟獎素材，內容略述如下：

機關	具體措施	屬性
秘書處	設置「母嬰親善汽車位」與「懷孕婦女親善機車位」	環境規劃
民政局	辦理 102 年同志公民運動-愛無懼彩虹港都系列活動	活動
社會局	辦理高雄市懷孕婦女友善城市計畫、高雄市坐月子到宅服務方案	方案
	辦理高雄市 102 年「高雄真”女””子”」慶祝婦女節活動	活動
勞工局	推動「弱勢婦女就業計畫」、「友善家族評選」	方案
警察局	拔擢優秀女性主管比例、營造女性如廁友善環境及積極宣導性平觀點等	環境規劃
消防局	積極推動性別意識培力及各項性別主流化措施	意識培力
衛生局	營造婦女友善醫療環境	方案
交通局	營造捷運搭乘友善環境及母嬰親善停車位	環境規劃
兵役局	成立性別主流化小組推動該局性別主流化業務如性別主流化研習、辦理性別議題讀書會	意識培力
新聞局	將性別觀點融入於決定節目製播及相關活動辦理之取捨，並主動結合社福團體、性別組織製播性別議題節目	方案
阿蓮區公所	撰編「斗笠·頭巾，阮的一生-2012 高雄市阿蓮區農村婦女口述歷史專輯」	活動
新興等 6 個區公所	運用各項性別主流化工具情形、營造性別友善環境、婦女社會參與促進小組積極推廣性別平權等業務	促進女參

四、檢附「高雄市政府參加行政院第 12 屆推動性別主流化金馨獎特別事蹟獎各機關提供資料一覽表」1 份。

決議：

- 一、建議未來本府參加行政院金馨獎應著重於如何將性別觀點融入各局處既有業務職掌中整合提報，始符合性別主流化精神並增加獲獎機會，而非以單一方案提報。
- 二、本屆(第 12 屆)金馨獎特別事蹟獎以「懷孕婦女」為主軸，請社會局研擬撰寫，由各局處提供所轄業務範圍內與懷孕婦女相關之方案或措施，社會局彙整後於十月中旬前，請委員給予建議或提報下次工作小組會議討論，再由人事處提報參獎。
- 三、請人事處轉知文化局，研議建構本市「女力」與「女性文化」相關資料，請文化局統籌辦理過的女性相關電影、藝術展、口述歷史等，作為明年參加金馨獎特別事蹟獎之參獎準備。

肆、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人：王委員介言

案由：有關本府各局處是否成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提請討論。

說明：目前本府性別業務已有府層級之性別主流化工作小組，各局(處、會)是否成立局(處、會)層級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若有成立可能，建議召集人層級需簡任以上以利業務推動。

決議：本案通過，請人事處研擬本府各局處設置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階段性試辦計畫，並先由本市婦權會幕僚局處試辦。另請人事處行文本府各局處成立局處層級之性別主流化工作小組，由專委或簡任以上主管擔任召集人。爾後各局處提報本小組之資料，應經局處之性別主流化工作小組會議通過，以達到初步篩選功能，請人事處於下次會議報告計畫草案。

伍、散會：下午 3 時 40 分。